檔 號 保存年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科員 范悅音 電話:03-3322101~7417

傳真: 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543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

部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800743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(1080074323_Attach01.x1sx、1080074323_Attach02.pdf)

主旨: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108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5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,並住 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為限。
- 三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:
 - (一)伙食費: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500元。
 - (二)住宿費: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,就讀公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3,500元為限,就讀私立學校原住民學歷史等學校



高補助4,100元為限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檢附住宿生之身分證明 文件及請領清冊(須蓋關防並核章)備文報局;另名冊電子 檔請一併傳送至10054367@ms. tvc. edu. tw,以利續辦經費 申請事宜。

五、本案所檢附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,須以開學前3個月內之 證件為限,並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具原住民戳記之 户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 件, 俾據以審核。

六、檢附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 電2019/08/27文 15:48:58 音

